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
并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4 月 6 日，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此前，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2022 年 3 月 11 日、2022 年 4 月 7 日收到的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6 号）、《关于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46 号）、《关于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66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及落实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已认真落实及回复。

此次，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并结合《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审核问询函及落实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次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形成了《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1 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关于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申请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1 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关于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的回复（2021 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或不予注册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次发行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